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政祥、曾妙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本件受款人非聲請人，補正背書連續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㈡確認原因事實相對人共同簽發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?與所附票據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